（上接B205版）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划转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内控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8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303,253,028.83元的比例为29.68%。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2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18,200股，发行价格为103.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59,961,880.00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50,310,428.8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67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跨终端CAD云平台研发项目	14,037.52	14,037.52
2	2D CAD平台软件研发升级项目	16,005.77	16,005.77
3	3D BIM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38,425.77	38,425.77
4	全球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236.68	6,236.68
合计		74,705.74	74,705.74

三、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9,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303,253,028.83元的比例为29.68%。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303,253,028.83元的比例为29.6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9,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303,253,028.83元的比例为29.68%。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7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辰软件”）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3D BIM平台软件研发项目”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浩科数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科数智”）为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出资以开展该募投项目。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项目名称：3D BIM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不适用

● 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26年12月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28号），浩辰软件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1.8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9,961,8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人民币109,651,451.1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0,310,428.8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9月27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67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1、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公司拟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浩科数智作为募投项目“3D BIM平台软件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除该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实施地点、建设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15,996.19
募集资金净额	105,031.04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27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不适用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不适用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注销项目 □补入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____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适用）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D BIM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浩辰软件	北京、西安、上海、苏州、无锡等地	38,425.77	38,425.77	38,425.77	777.36	否	3D BIM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浩辰软件、浩科数智	北京、西安、上海、苏州、无锡等地	38,425.77	38,425.77	否

注：已投入金额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数据。

新增实施主体浩科数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浩科数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EUBFPMXG
成立日期	2025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路1189号6幢1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2.67%； 苏州昊辰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66%； 自然人李明锋持股3.67%； 自然人李华持股3.67%； 上海泓楠开源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浩科数智仍处于运营初期阶段，暂无财务数据。

2、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情况

浩科数智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0,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实缴。本次新增控股子公司浩科数智作为募投项目“3D BIM平台软件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后，在前述认缴额度内，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浩科数智完成部分实缴出资，专项用于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和浩科数智资金使用需求分阶段实缴出资，浩科数智收到款项后将分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于非因实施该募投项目而产生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予以实缴。浩科数智的其他股东将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履行剩余未实缴出资的义务。

（三）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出资以开展该募投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浩科数智、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向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募投项目“3D BIM平台软件研发项目”原实施主体为浩辰软件，主要内容为对自主BIM三维平台软件进行研究与开发。

该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38,425.77万元，拟使用募投资金投入金额为38,425.7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3,872.0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553.70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6个月，不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募投项目实际实施主体为浩辰软件，已累计完成投资777.36万元，投入进度为2.02%，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37,648.41万元，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作为国内领先的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提供商，浩辰软件始终专注于CAD相关软件的研发及推广，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亿元，同比增长16.34%；归母净利润4,155.26万元，同比增长19.78%，以稳健的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信任。

在产品布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2D、3D、BIM及云化产品的协同发展。2025年，公司成功收购闼牙利知名BIM软件公司CadLine，并设立控股子公司浩科数智，吸纳国际化团队，共同推动BIM产品技术创新及全球商业化。近期，浩辰软件通过战略合作完成制造业3D CAD产品浩辰-ZIXEL 3D CAD布局。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聚焦优势行业和高价值客户，通过重点客户的场景反馈持续优化垂直行业化解决方案，形成可复制的标杆案例，构建垂直行业竞争优势；积极布局信创与关键行业大客户，市局经销网络，强化细分市场影响力。公司坚持全球化发展战略，各类产品目前已总计覆盖175个国家和地区，支持23种语言，全球累计用户超1亿，与超过750家渠道合作伙伴携手同行，其中与韩国、法国、波兰、德国、泰国等多个国家或地区的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2025年10月14日至15日，公司组织召开“三维筑基 云智领航”新品发布暨产品研讨会，集中发布和展示了最新的浩辰CAD 2026、浩辰BIM 2025、浩辰AEC设计软件集，以及重磅新品浩辰-ZIXEL 3D CAD等全系列产品线与浩辰CAD AI技术革新，吸引了数百名全球合作伙伴、行业专家和客户参与。

二、坚持自主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以坚实的技术实力护航高质量发展，2025年前三季度研发投入6,612.58万元。公司持续强化CAD平台底层技术能力，主动拥抱技术变革，开展适配性提升、跨平台适配及软件体系架构等核心领域的技术突破，积极推动AI等前沿技术与CAD产品的融合创新，不断夯实技术根基。

公司以创新为引擎，驱动产品迭代升级。自2013年发布自主核心技术2D CAD平台软件以来，陆续推出适配多操作系统的平台软件，包括浩辰CAD Linux、浩辰CAD鸿蒙、浩辰CAD Mac等，显著提升产品的兼容性与适用性。面向工程建设、制造行业等细分领域，公司研发多款专业应用软件，有效赋能行业用户；并积极持续推进BIM、制造业3D CAD产品的核心技术自主化布局。在云化领域，公司于2011年推出面向个人用户的浩辰CAD看图王，于2024年发布企业级CAD云化解决方案——浩辰CAD 365，并积极推进从单一产品向一体化设计解决方案的战略升级。

三、强化“关键少数”履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规范与责任担当。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实施重点监督，筑牢合规底线。公司健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关键少数”与公司、中小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强化实绩导向，实现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紧密挂钩。2024年8月，公司筹划实施了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与经营成果挂钩，将核心骨干的个人发展与企业成长紧密相连，充分调动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规范决策程序，保障全体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确保各治理主体权责清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公司积极响应和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深化落实独立董事议事和工作机制，增强其专业能力与公司战略的适配性，健全独立董事任职管理和履职支撑服务，强化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功能。本年度，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独立董事会改革，包括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一步优化治理架构，提升监督效能，确保各治理主体的高效协同、履职尽责，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与公司价值传递，坚信良好的股东沟通及稳定、可持续的回报机制，是公司连接投资者、共创长期价值的坚实纽带。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将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传递至全体股东。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制定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配备专业团队，搭建多元化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调研接待、定期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多层次、常态化的良性互动，增强市场认同。公司将持续深化与资本市场的双向沟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合理利用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现金分红、并购重组等资本市场工具，提升市值管理水平，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不断增强市场信心。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2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相应修订《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治理相关的相关条款。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条目较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相关议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相应废止《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累积投票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1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5	《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7	《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8	《总经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9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0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4	《网络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修订和制定的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制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及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33343904E。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218,200股，该普通股股票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218,200股，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86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86号，邮政编码：215123。
第七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6651.4288万股。	第七条 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数为6,651.4288万股。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3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前述规定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前述规定擅自转让的，应当收回其转让所得收益。
第三十条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